



115 年 9 月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暨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測驗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5 室

電話：(02)2396-5698

網址：<https://www.fpat.org.tw/>

試務行政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fpat02/>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115 年 9 月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與測驗收據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入場通知書、應試注意事項，請直接由本測驗專區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結束後一年內至本測驗專區網頁／訂單查詢／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本測驗專區網路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4:00 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止	請至專區網站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為準。

(2)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線電話 (02-3365-3666 按 1)，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115 年 9 月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壹、報名資格及測驗範圍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者，對從事理財規劃顧問行業有興趣，願意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規劃目標，且於測驗報名前，依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證辦法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科目結業證書(以下簡稱結業證書)，並/或經過協會教育訓練課程抵免申請審查通過，取得審查結果通知書者(以下簡稱抵免證明)，均歡迎報名「CFP®暨 AFP 綜合科目測驗」。前述測驗公平對待其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星座、血型、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者。

二、各測驗所應具備之應試資格及測驗範圍如下表：

測驗名稱	測驗範圍	應試資格必備條件	學歷資格
AFP 綜合科目測驗	(一)基礎理財規劃(含理財 規劃心理學) (二)財務管理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四)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 (五)退休規劃 (六)稅務規劃 (七)財富傳承規劃	1.科目(五)、(六)、(七)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註1) 2.科目(一)、(二)、(三)、(四)等科目中任兩科目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註1)	應試時 無要求
CFP® 測驗	(八)綜合理財規劃	1.科目(一)至科目(八)共八科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 2.具備下列有效資格之一： (1)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 (2)取得協會核發之抵免 AFP 綜合科目測驗的抵免證明(註2)	

註 1.如欲以金融證照或學歷申請課程抵免證明，請務必於報名測驗前於本協會網站 <https://www.fpat.org.tw> 以使用者註冊(或登入)採線上申請方式提出並完成審核。

註 2.如具有國內外會計師、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博士、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內精算師、美國財務分析師(CFA)、美國正精算師(FSA)、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等之一資格且領有證書者，可向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官網線上申請核發科目(一)至科目(七)課程抵免證明及 AFP 綜合科目測驗的抵免證明。

【注意事項】

應考人所繳交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

律責任。於測驗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不予計分；成績公告後發現，撤銷成績，合格者並撤銷證書。

貳、報名期間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0:00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參、報名方式

一、本測驗資訊及測驗簡章同時建置如下，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一)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https://www.fpat.org.tw/>)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5fpat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CFP®暨AFP測驗專區網頁 (<https://svc.tabf.org.tw/115fpat02/>)」，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於協會所公告之測驗報名受理期間報名測驗，報名時僅可擇一測驗科目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應考人於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所公告之測驗報名受理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測驗報名受理時間截止後，不受理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遞延報名、變更報考測驗或變更考區。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並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應試資格，如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後，依規定扣除報名費1/3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

肆、報名費用、費用優惠對象及繳費方式：

一、測驗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一)AFP綜合科目測驗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1.一般人士(原價)：新台幣6,000元整。

2.協會團體會員機構(詳表1)所屬現職員工85折優惠：新台幣5,100元整。

3.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3,000元整。

(1)曾參與AFP綜合科目測驗但尚未通過之應考人(含團體會員機構員工)。

(2)尚無全職工作之在學學生。

(二)CFP®測驗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1.一般人士(原價)：新台幣8,000元整。

2.協會團體會員機構(詳表1)所屬現職員工85折優惠：新台幣6,800元整。

3. 大學院校專任師資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 4,000 元整。

以大學院校專任師資身份報考之應考人，如任職於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大學院校，若全程參與當次測驗，將於成績放榜後退還所繳優惠報名費用。

表 1：協會團體會員機構(34 家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協會團體會員機構	機構名單
金控 (含保險、證券、銀行)	中國信託金控、台新新光金控、永豐金控、兆豐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
銀行業	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
保險業	凱基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
證券業	元大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投信投顧業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金融相關業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理財規劃產業發展促進會

二、報名程序：應考人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實際在職(學)身分繳交各測驗報名費用，不需事先繳交優惠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測驗報名時所勾選之優惠身分類別如與實際在職(學)身分不符、身分資格或文件有偽(變)造及其他等不實情事，應考人須負法律責任。

(二)應考人如有上述不實情事經協會發現者，當次測驗成績不予承認。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證照】→【合代辦證照】→【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一)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測驗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017)；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測驗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一)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三)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五、收據列印：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年內至測驗專區【最新公告／查詢】→【更多功能】→【收據下載】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六、本測驗經協會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一)若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者，依規定扣除報名費 1/3 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二)應考人完成測驗報名後並符合應試資格者，若因個人特殊事由而無法到場參加測驗，退費期間與退費比例如下：

1.測驗報名受理期間得自行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

2.應考人未於測驗報名受理期間申請退費，因以下特殊事由無法應考，應於測驗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並傳送至協會，經審核通過後，將扣除報名費 1/3 後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且為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協會審核認可。

3.應考人一經報名後，除上述 1、2 事項外，不受理退費申請。

註：(1)因上述特殊事由 2 申請退費者，須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並以傳真(02-2396-5606)或 E-mail 至協會信箱(fpat.cfp@fpaf.org.tw)。

(2)各項退費作業於測驗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3)若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伍、測驗日期時間、考區及科目

一、測驗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二、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三、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考試時間為上午與下午兩節次)

測驗名稱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方式及內容
AFP 綜合科目 測驗	第一節	AFP 綜合科目	08:50	09:00 至 12:00	AFP 綜合科目測驗及 CFP® 測驗之測驗範圍課程綱要參閱附件；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第二節	AFP 綜合科目	13:20	13:30 至 16:30	
CFP® 測驗	第一節	綜合理財規劃	08:50	09:00 至 12:00	
	第二節	綜合理財規劃	13:20	13:30 至 16:30	

陸、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應考人須擇一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居留證限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其中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一、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每節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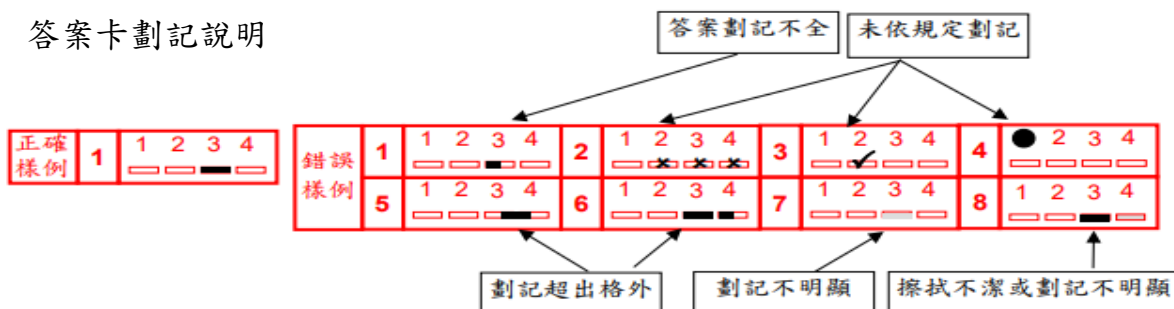
三、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電子計算機(型號請參考(十)之規定)。

四、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以便電腦判讀計分。

五、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測驗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作答者，不予計分。

答案卡劃記說明



七、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八、答案卡正反面皆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摺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應考人不得於答案卡正反面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文字、數字、符號、標記、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劃記等，應考人如有上述情事，無論為有意或無意之行為，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常見不當案例參考(不當作答劃記包括但不限於下方案例所示)：

This image shows a sample answer card for a CFP exam. The car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Header: 114年3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暨理財規劃顧問AFP專業能力測驗答案卡
- Handwritten: ABC, 石木明, 0001
- Barcode: 1822500011500001
- Instructions: 【劃記說明】 1. 限用2B鉛筆劃記作答。 2. 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應考人自行負責。 3.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4. 劃記範例：正確 → [filled box] 錯誤 → [X], [checkmark], [partial fill]. 5. 請依規定於作答方格內劃記。 6. 本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摺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Questions 1-100 with answer boxes.

 Numbered blue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errors:

- 1: Points to the header information.
- 2: Points to a checkmark in question 3.
- 3: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11 that extends beyond the box.
- 4: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12 that is not fully filled.
- 5: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20 that is too light.
- 6: Points to handwritten text '1+2=3' and 'T W' at the bottom.
- 7: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60 that is not in the correct box.
- 8: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89 that is in a non-answer box.
- 9: Points to a mark in question 95 that is made with a fluorescent pen.

- (一)於答案卡上半部非作答區不當劃記(如圖示①範例)；
- (二)於答案卡作答區不當劃記(如圖示②③⑤⑦範例)；
- (三)於答案卡下半部非作答區不當劃記(如圖示④⑥⑧範例)；
- (四)使用非 2B 鉛筆之不當劃記(如圖示⑨範例)；
- (五)於答案卡背面書寫任一文字、數字、符號、線條、標記等不當劃記。

九、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因違規導致不予計分時，或因答案卡劃記顏色過淡、答案卡劃記後擦拭不淨，或答案卡污損，以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電子計算機：

(一)限使用以下九款機種：

- 1.CASIO FC 100
- 2.CASIO FC 200
- 3.CASIO FC 100V
- 4.CASIO FC 200V
5. CASIO FC 100V 2
6. CASIO FC 200V 2
- 7.Hewlett-Packard (HP) 12C (或 12C Platinum)
- 8.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 9.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Professional

(二)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如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機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一、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本及答案卡後，方能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十二、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如遇有任何問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應考人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將測驗試題本、答案卡及試題資料攜出，違者成績以零分計，協會將依法追訴應考人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撤銷成績，合格者並撤銷證書及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於答案卡正反面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文字、數字、符號、標記、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劃記等；
- (六)夾帶書籍文件；
- (七)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本；
- (八)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 (九)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一)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二)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協會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再犯者成績不予計分。若涉及侵佔協會試題資料，協會將依法追訴。

十五、測驗期間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扣減該科成績；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六、應考人如有發生其他違規或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權益之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協會將依違規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情節重大者成績以零分計，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經制止而再犯者成績不予計分。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二)每節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八、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如因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時，協會將依實際狀況啟動延期或其他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於測驗前密切留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之最新公告。

若測驗如期舉辦，因發生相關突發情況影響測驗試場之測驗執行，包括：地震、火災、水災、空襲、停電、道路封鎖或中斷或其他緊急事故等，經由現場監考人員判定確認影響測驗進行或測驗作答時間，請依現場監考人員之指示配合處

理（如暫停測驗、延長測驗時間、終止測驗、測驗延期等），若該節次考試時間已進行達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未達二分之一者且已確認無法進行考試，該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柒、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於 台灣金融研訓院本測驗專區網站(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fpat02/>) 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協會將於放榜後以電子郵件傳送 CFP®/AFP 證照認證申請表件予通過測驗人員，若放榜後三日內尚未收到相關表件，請主動與協會聯繫，如未及時送件致影響 CFP®與 AFP 認證申請程序，通過測驗人員須自行負責。

捌、通過標準

- 一、本次測驗各科通過標準，由測驗等化結果決定。
- 二、因每次測驗題目難易度無法完全相同，因此各科測驗不會有固定的通過分數，僅通知應考人通過與否。自第一屆測驗起協會已委請公正專家組成委員會，依據測驗內容、難易度及工作所需專業水準訂定通過標準，往後各屆測驗之通過標準均採用測驗等化方法，客觀比較各期難易度調整訂定之。
- 三、「測驗等化」係將每次測驗結果，以訂定「參照效標」方式，與過去該科測驗結果進行統計比對分析，使每次測驗通過之考生能力素質標準維持一致並符合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測驗規範。

玖、AFP 或 CFP®證照申請-認證程序

- 一、欲申請持有 AFP 或 CFP®證照之測驗通過人員，應向協會提出申請並完成認證程序審查(須具備以下四項資格條件)：

證照申請條件	AFP 證照認證	CFP®證照認證
1.測驗成績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	CFP®測驗(八)綜合理財規劃
2.工作經驗	一年工作經驗證明或金融機構現職人員證明	三年合格(與個人理財規劃相關)之工作經驗證明
3.學歷資格	無	1. 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 2. 高中職生通過 CFP®測驗並進階取得專科畢業證書，且同時具有至少四年以上理財規劃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在職證明者，得申請 CFP®認證，不受限取得專科畢業證書後需離校二年或三年以上之限制。

證照申請條件	AFP 證照認證	CFP®證照認證
4.紀律道德	紀律道德聲明書簽署	

【注意事項】

1. 各應試測驗之成績，以成績公告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2. 工作經驗審查申請時必須檢附政府合法立案公司開立之在(離)職、服務證明，並工作經驗須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後五年內完成。
3. 如對 **AFP** 或 **CFP®**證照認證程序及換證程序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拾、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至本測驗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支付工本費每節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至本測驗專區／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起，開放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查詢。應考人請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壹、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製作測驗試務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二、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協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三、試場將視天候氣溫狀況開設空調，空調設備無法依個別應考人之需求進行調整，請應考人視個人需求自備外套以調節體溫。外套等穿著不可影響身份核驗、監考等試務程序，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空調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過程中發生空調服務中斷，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空調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延長時間等處置。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測驗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網址：<https://www.fpat.org.tw/>。
試務行政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網址：<https://www.tabf.org.tw/exam/>。

附件：測驗科目綱要與內容

各科目內容綱要如下：

科目(一)基礎理財規劃(含理財規劃心理學)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理財規劃專業和理財規劃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財規劃介紹 理財規劃顧問在進行整合理財規劃時的角色 理財規劃顧問和金融商品顧問之間的區別 理財規劃流程
理財規劃執行和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財規劃執業標準的結構和功能 理財顧問職業道德規範在理財顧問專業實踐中的地位 理財規劃核心執業原則 落實理財規劃執業標準、理財規劃核心執業原則及理財顧問道德守則 理財規劃執行管理
理財顧問專業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財顧問專業技能矩陣中的技能
影響理財規劃的監管、經濟和政治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環境介紹 受託責任：道德和專業行為 法定的「客戶最佳利益」要求 適用性 經濟環境介紹 經濟環境與理財規劃 社會和政治環境簡介
法律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遵循及其意涵 符合管轄範圍的揭露文件 潛在利益衝突 理財規劃背景下適用的私法 理財規劃背景下適用的商業法和契約法
貨幣的時間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筆金額的未來價值 單筆金額的現值 複利期數和每期利率 年金/到期年金的現值 年金/到期年金的未來價值 週期性支付或收入 非固定的現金流量 內部報酬率 淨現值
客戶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目標 家庭價值觀與狀態：配偶間的差異 各種不同類型家庭的考慮因素 不同世代群體的差異 溝通

客戶風險評估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 客戶的個人意願和偏好 • 影響風險評估的經驗和人格特質
客戶互動和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傾聽 • 探索過程 • 欣賞探詢法(Appreciative inquiry) • 開放式和封閉式問題
產品與服務提供者之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產品和服務的盡職調查流程 • 選擇產品或服務 • 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選項 • 公司評估和選擇 • 融入整體財務計畫
行為財務學和理財規劃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財務學介紹 • 傳統財務學與行為財務學比較 • 偏誤和啟發式行為 • 選擇架構和理財決策 • 理財規劃心理學介紹
客戶和理財顧問的態度、價值觀和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理性）決策方法 • 意義建構 • 有限理性之應用 • 理財規劃的心理要素 • 風險認知和風險承受力 • 群體行為心理學
客戶認知能力和金融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素養和運算能力 • 評估客戶對理財建議的理解 • 識別客戶的認知能力是否下降
客戶偏好與客戶類型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投資者類型(Behavioral investor types) • 消費者偏好 • 認知和情緒偏差 • 客戶認知與行為不一致時的辨別與管理
客戶信念及其對財務決策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度自信偏誤 • 現狀偏誤 • 決策中的人口統計、社會經濟和宗教因素 • 感知與現實之間的差異
理財顧問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導做出選擇 • 因應政策的理財規劃 • 諮詢和指導的原則 • 減少行為偏誤的溝通技巧
嚴重影響財務的危機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在影響 • 解決方案 • 監控認知偏誤 • 因應危機帶來的影響 • 架構、定錨和調整

科目(二) 財務管理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財務管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財務管理過程中應用財務計算 • 最適經濟點(金錢與幸福的平衡點) • 基本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淨值表]、現金流量表和預算) • 以客戶需求優先
財務管理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流和預算 • 重大理財目標確認
個人資產負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和淨資產 • 財務狀況分析
現金流策略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和支出 - 現在/未來 • 通貨膨脹的影響 • 現金流分析
預算策略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預算所需的資訊 • 預算調節；效用和使用
儲蓄分析、策略和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蓄以建立現金準備 • 儲蓄作為預算的一部分 • 儲蓄和現金流 • 建立儲蓄策略 • 儲蓄用於特定目標，例如：教育、買房等
緊急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資金的重要性及其足夠金額 • 適當的緊急資金來源和策略，需與人力資本特性(Human Capital Characteristics)和保險等待期互相配合 • 使用信用卡/循環信貸作為緊急資金 • 擁有流動資產的重要性
信貸和債務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的種類 • 借貸機構評估借款人的條件 • 信用與債務管理 • 特定目的的現金管理，例如：教育規劃、買房 • 債務管理辦法
財務比率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比率 • 儲蓄比率 • 個人淨資產比率 • 負債資產比率 • 流動比率 • 投資比率 • 投資資產佔總資產的比率 • 被動收入比率 • 個人債務成本 • 個人債務償還比率 • 償付能力比率

科目(三)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風險管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投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 保險原則
風險和保險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和風險 • 收集客戶資訊
風險暴露的分析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保險簡介 • 壽險簡介 • 風險暴露 • 健康保險和強制保險
風險管理和保險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策略介紹 • 風險管理原則的應用 • 風險管理和保險規劃的案例研究
風險管理和保險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壽險產品 • 一般保險產品 • 個人保險 • 財產保險 • 責任保險 • 商業相關保險
保險法原則和理賠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契約涉及保險當事人的法律和財務特徵 • 保險契約的基本概念 • 理賠流程 • 法規與適法性 • 保單的稅務規定

科目(四) 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投資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與報酬原則 • 資金(提撥)策略 • 投資期間 • 證券的評價模式
投資規劃目標、限制和適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 • 限制 • 適宜性 • 風險與報酬(成長投資與保值投資的比較)
資產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投資 • 非傳統/另類投資 • 其他
投資理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組合理論 • 馬科維茨/效率前緣(現代投資組合理論) •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績效和風險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衡量會遇到哪些問題 • 費用/手續費對投資績效的影響 • 時間加權報酬與貨幣加權報酬 • 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評估方法 • 資本市場預期(對不同資產類別、市場溢價等的預測)
資產配置和投資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資產配置 • 戰術資產配置 • 主動投資 • 被動投資 • 投資政策聲明 • 投資組合再平衡策略
投資策略和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合投資(例如共同基金)與個別投資的資產類別 • 金融市場 - 整體性觀點

科目(五) 退休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退休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早期和持續計畫之需求和價值 • 退休時，真實現金流的需求 • 退休時，規律且持續的現金流之重要性 • 複利威力及其在退休收入方面的應用 • 了解從確定給付制度轉向確定提撥制度的影響，以及對於客戶的責任轉移 • 選擇和管理長期投資組合 • 風險報酬、消費者態度、金融教育及其對退休規劃的影響
退休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實質貨幣/通貨的理財目標 • 在不斷變動的經濟和政治環境下建立退休收入目標 • 生活目標
退休需求分析和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貨膨脹及對於退休收入需求的影響 • 長壽風險 • 目標分類 • 目標優先順序 • 報酬的順序風險 (Sequence of return risk)
退休收入的潛在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的類型 • 退休基金 • 政府提撥的計畫 • 年金 • 個人計畫 • 其他退休收入來源 • 其他投資帳戶 • 房地產
退休收入和提款預估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前的規劃 • 投資組合建立和分配策略 - 將資本增長轉化為收入 • 退休現金流的來源 • 固定和變動收入的工具 • 退休提領策略 • 企業自訂退休過渡計畫(Retirement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business owners，例：員工福利儲蓄計畫等) • 稅負對退休金流的影響
退休規劃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規劃解決方案 • 商品風險和盡職調查

科目(六) 稅務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稅務和報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稅制與我國租稅體系的關聯性 • 稅收制度和架構 • 報稅系統與合法性 • 節稅 vs 避稅 vs 逃漏稅 • 個人及其企業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 • 資產和負債的稅務性質 • 遺產與贈與稅 • 財富移轉稅 • 稅務應備文件 • 稅務申報/報告 • 資產配置，例如：應徵稅、避稅、延期納稅、免稅
稅務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問題與稅務文件的收集 • 稅務和報告合法性及對違規行為的處罰 • 應稅所得/應稅資產 • 目前應繳納稅額 • 可扣除額 • 稅務規劃結構和方法 • 具有稅務影響的投資結構 • 理財規劃中的稅務策略 • 有效運用節稅帳戶
稅務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化稅後報酬
稅務分析和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客戶的稅務和報稅複雜程度 • 確定是否需要稅務專家參與 • 確定義務和責任問題
稅務規劃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用的免稅額和扣除額 • 收入和支出的延遲 • 稅後報酬最大化之資產配置

科目(七) 財富傳承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遺產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遺產？ • 遺產規劃流程和專業團隊 • 遺產規劃文件 • 遺產規劃 • 資產保護 • 遺產轉移和資產轉移方法
遺產規劃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目標時需要考慮 • 受益人選擇 • 慈善捐贈和慈善事業，包括基金會和捐贈基金(公益信託) • 租稅(如適用) • 企業繼承
法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的定義 • 當地法規問題 • 法律方面、必要的執行和流程
資產和負債(所有權、估值、移轉、保護和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權 • 估值 • 所有權變更 • 特殊資產(版稅、商標、專利權與權利金等) • 數位資產 • 資產保護 • 隱私
繼承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和離婚的影響 • 死亡時的預期財務狀況 • 繼承計畫的制定 • 遺贈/繼承 • 企業繼承
喪失行為能力、監護權、委託書和醫療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能 • 監護權 • 委託書 • 醫療照護指示
遺產規劃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法、結構和工具 • 對遺產規劃策略的威脅
慈善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遺產 • 生前慈善捐贈 • 遺產慈善捐贈
遺產規劃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閉鎖性公司 • 信託的規劃 • 保險規劃 • 不動產遺贈規劃

科目(八) 綜合理財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客戶參與、理財規劃流程和理財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客戶揭露理財顧問的服務、能力和經驗 • 參與範圍和溝通方式 • 理財顧問專業技能 • 專業行為操守 • 保護客戶資訊 • 客戶態度和對理財的熟悉度 • 理財規劃的目的、好處和要素 • 制定合法理財規劃的要素
態度、個人目標和財務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管理 • 稅務規劃 • 投資規劃和資產管理 • 風險管理和保險規劃 • 退休規劃 • 遺產規劃和財富移轉
資料收集與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客戶資料並確定需求和目標；紀錄保存、安全性和保密性 • 蒐集有關理財規劃範圍的資料 • 假設
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流和債務管理 • 稅負 • 投資及投資商品 • 人壽保險和相關保險商品 • 退休和相關退休商品 • 社會安全保障和高齡照護 • 繼承的資產和負債
議題與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管理 • 稅務規劃 • 投資規劃和資產管理：客戶對投資的經驗、態度和偏見 • 風險管理和保險規劃 • 退休規劃 • 遺產規劃和財富移轉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評估潛在解決方案的優缺點 • 策略描述
綜合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財規劃的制定 • 理財規劃的呈現 • 與客戶一起討論規劃理由、實施時程及取得客戶同意啟動計畫
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財規劃的實施
定期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和審查理財規劃 • 應對客戶狀況和目標的變化，或經濟、政治和監理環境的變化 • 舉行審查會議

附表

CFP®暨 AFP 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中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英文測驗		
申請原因			
申請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刷卡(限原採信用卡繳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限原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需扣除 30 元匯費		
	銀行名稱：_____分支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銀行帳號：_____		
【審核欄】 (下列事項由協會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測驗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中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月--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英文測驗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1/3 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資格		
退費金額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

1. 請確實填妥本申請書後(字體務求工整)，以 E-mail(fpat.cfp@fpat.org.tw)或傳真(02-2396-5606)方式至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憑辦理，並請撥冗來電確認 02-23965698。
2. 經審核通過，各項退費作業統一於測驗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3. 若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4. 請檢附證明文件。